臺北市士林區福林國小學生游泳隊管理暨督導實施要點

20240226 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喜愛游泳運動，並建立終生運動習慣。

（二）落實本校游泳隊隊管理與督導之機制以永續發展。

二、教練聘任：

（一）由學校公開聘任，具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B 級以上教練證(含)或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初級(二擇一)、良民證並以具有獲獎及帶隊經驗之游泳教練優先甄選聘用。

（二）聘期：一年一聘，表現優良者可續聘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皆可參加。

四、訓練時間：

（一）每週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，早上 6：30～8：20。

（二）若因教練請假或學校活動無法上課，需擇適當時間補課；若遇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上課，不補課。

五、參賽規範：

（一）每年本校游泳隊至少參加對外比賽四項：

1.市小運 。(3 月)

2.臺北市青年盃游泳錦標賽。(4 月)

3.臺北市中正盃游泳接力賽。(10 月)

4.臺北市北區運動會游泳項目。(12 月)

（二）游泳隊代表學校參賽資格為須於校內通過每學年初選，優勝者始得列入代表隊名單。

六、費用收支：

（一）1.泳隊學生每月繳交 2600 元。

2.繳交方式：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，本校體育校隊(棒球、網球、溜冰、足球、跆拳道、游泳)收費使用收費三聯單繳費。另考量三聯單收費有繳費期限區間規定、次數規定、代收代辦收支相關規定，從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校隊收費併營養午餐收費三聯單繳交費用。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--

*第一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3月左右繳費，繳交3月及預繳4、5月共三個月的隊費。

*第二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5月左右繳費，預繳6、7、8三個月的隊費。
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--

*第一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9月底10月初左右繳費，繳交9月及預繳10、11月共三個月的隊費。

*第二次收費三聯單約需於11月初前繳費，預繳12月及114年1、2月共三個月的隊費。以下收費類推。

採三聯單收費與現行現金繳交隊費緩衝期為113年2月的隊費,於113年2月2日前現金一次繳交。

**當屆畢業生隊費預繳至6月、學期中加入校隊者，隊費第一次以現金繳費。

（二）教練費及行政業務費：

隊員15人以聘請專家教練一名，超過15人不滿30人得增聘助理教練一名。

1.教練費：每月學生總收入之90%。

2.行政業務費（支用範圍依臺北市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）：每月學生總收入之10%。

（三）退費：

1.凡繳費後，如需辦理退費，應繳交相關證明（如醫生證明等）始得辦理退費。

2.辦理退費：

預繳隊費於尚未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全額費用；第1個月開始上課後第2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2個月的隊費；第2個月開始上課後第3個月開始上課前退隊或轉學，退1個月的隊費；第3個月上課後始退隊或轉學，不退費。

七、教練守則：

（一）上課不可遲到早退：每日簽到退並確實點名，以掌握學生出席狀況。若有學生無故缺席，需立即通知學務處體育組。

（二）安全第一：加強健康及安全之教育，以免運動傷害。

（三）與家長良性互動：主動與家長聯絡，接納家長建言，並需參加每學期初及期末，由學務處召開之家長座談會。

（四）教練有事請假，須以書面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。

（五）未繳費之學生請勿私下到場游泳，以避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。

（六）教練應加強生活常規指導並共同維護泳池之整潔，以避免髒亂。

八、管理及督導：由學務處負責督導，並不定時巡視之。

九、泳隊管理：

（一）游泳隊練習時間，學生優先使用游泳池。

（二）星期例假日及寒暑假，教練得指導學生比賽練習，尤其對代表隊需額外加強練習，以爭取佳績。

（三）本校游泳池做訓練教學使用，不得於游泳池私自收費授課。

十、本要點於主管會報討論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